

美洲保健物理學會臺灣總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獎學金辦法

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輻防協會董事會議通過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以下簡稱輻防協會)為鼓勵國內研究生從事保健物理相關領域研究，設置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每年 1 名，每名新台幣伍萬元，由輻防協會捐贈至美洲保健物理學會臺灣總會(以下簡稱保健物理學會)轉發。除獎學金外，保健物理學會將致贈獲獎學生學生會員資格一年，並於每年會員大會時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三、評選辦法：
 1. 申請資格：
 - (1). 從事保健物理領域研究之在學研究生。
 - (2). 就讀研究所期間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3.38 以上。
 2. 申請者應於每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間，備妥電子檔案資料，向保健物理學會提出申請。
 3. 評選委員會由保健物理學會理事長與常務理事一位、輻防協會代表一位及外聘學者專家一位共同組成。
 4. 申請資料：
 - (1). 在校成績證明。
 - (2).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直接透過電郵送達本學會。
 - (3). 從事保健物理相關之研究著作(如：專題計畫報告、論文初稿、期刊發表等)。
 -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 評選委員若認定在申請者中並無研究成果優異者，該年度得以獲獎人從缺方式處理。
- 四、本獎學金受獎者以一次為限。
- 五、本辦法於輻防協會董事會議及保健物理學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